毒品案件侦查取证中的问题分析
——以审判工作为视角

■ 李睿懿

摘　要　毒品案件的证据质量是贯彻从严惩处毒品犯罪方针的前提和基础，只有确保案件证据质量，才能更好地贯彻从严惩处方针。按照以审判为中心的要求，应当更加注重全面、规范地收集包括毒品实物在内的各类物证、书证、电子数据等涉案证据，规范地使用见证人，并结合不同案件类型有针对性地做好取证工作。技术侦查措施是当前侦破毒品案件的重要方式，但此类证据的使用情况仍存在问题，需要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及时依法移送、使用技术侦查证据。

关键词　毒品犯罪　证据质量　惩处效果

证据是刑事诉讼的基石，没有证据就无法认定案件事实，而收集证据不全面、不规范则会对惩处犯罪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毒品犯罪隐蔽性突出，与其他犯罪案件相比，毒品犯罪案件的证据收集、审查工作既有共性也有特殊性。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分别制定的适用刑事诉讼法的文件中关于收集、审查证据的规定，都适用于办理毒品犯罪案件。总体而言，近年来我国刑事证据制度取得了重大发展，在公检法三机关的共同努力下，毒品犯罪案件的证据质量也不断提高。尤其是“两高一部”2016 年联合制定《办理毒品犯罪案件毒品提取、扣押、称量、取样和送检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毒品提取、扣押等程序规定》），2019 年联合制定《关于办理毒品犯罪案件收集与审查证据若干问题的意见》，对贯彻落实刑事诉讼法，统一侦查、检察、审判机关的认识，提高毒品犯罪案件的证据质量，保证对毒品犯罪的惩处力度，促进禁毒形势持续好转，起到了积极作用。

同时，也要看到受多种主客观因素影响，一些毒品犯罪案件的证据收集、审查工作仍存在不规范、不严格的问题，影响了证据效力、办案质量和惩处效果，需要进一步

作者：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五庭庭长，一级高级法官，中国警察协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加强和改进。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的重大决策，对于充分发挥审判程序的职能作用，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通过法庭审判实现司法公正，具有重要意义。最高人民法院等政法单位近年来研究制定了多部推进此项制度改革的指导文件。本文从贯彻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的角度，结合当前刑事审判工作实际，对办理毒品犯罪案件中几个较为重要的证据问题进行分析、探讨。

一、毒品案件证据质量对执行从严惩处毒品犯罪方针的影响

厉行禁毒是我国对待毒品问题的一贯立场，对毒品犯罪采取从严惩处的方针，主要是由毒品犯罪的严重危害决定的，具有现实必要性和正当性。此项方针历来在刑事司法工作中受到特别关注和强调，也得到有效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 2023 年印发的《全国法院毒品案件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简称《昆明会议纪要》）明确提出，“各级人民法院要毫不动摇地坚持依法从严惩处毒品犯罪，突出打击重点，注重打击效果，依法严惩源头性毒品犯罪、具有严重情节的毒品犯罪及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的毒品犯罪分子”。从严惩处方针在毒品犯罪案件审判工作的诸多方面都有充分体现。

例如，近年来毒品犯罪的重刑率始终明显高于同期全部刑事案件重刑率；对罪行极其严重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犯罪分子依法坚决判处死刑；在犯罪形态上对毒品犯罪以认定犯罪既遂为原则；对毒品再犯一般不适用缓刑；严格把握毒品犯罪分子立功的认定标准和从宽处罚标准，对“功不足以抵罪”的不予从宽处罚；注重财产刑的适用和追缴违法所得等等，都体现了从严惩处工作方针。

就具体案件而言，从严惩处方针的贯彻主要体现在对被告人的定罪量刑、追缴违法所得等实体处理方面。而实体处理是否准确、有力，取决于案件的证据情况和事实认定。如果被告人的毒品罪行原本很严重，但因主观或客观方面的原因导致重要证据未能收集、提供（如技术侦查证据），或者已经收集的证据材料因取证程序不规范而无法被采信，进而不能认定被告人的部分事实甚至主要犯罪事实，则可能使被告人逃脱本应受到的严厉惩处。

例如，被告人甲长期贩卖毒品，涉嫌贩毒数量巨大，实际上是职业毒贩，但全案仅在最后一起犯罪中查获了数量不大的毒品实物，其他贩毒事实因证据不足而不能认定。又如，被告人乙被吸毒人员举报持有大量毒品，案件情况表明此人极可能多次贩毒，但经侦查未能收集到此人以往贩卖毒品的有力证据，最终被认定为性质相对较轻的非法持有毒品罪而不是更为严重的贩卖毒品罪。也就是说，毒品案件的证据质量对案件的实体处理以及能否贯彻从严惩处方针具有直接影响，只有在侦查阶段做到全面、及时、规范地的收集、提取各类相关证据，才能为贯彻从严惩处方针奠定坚实的基础。

或许有人提出，毒品犯罪高度隐蔽性，侦查取证工作有特殊性，对毒品案件的证据要求可以适当放松，以更加有力打击此类犯罪。这种观点貌似有道理，但经不起深入推敲。首先，这种观点不符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刑事诉讼法并没有对毒品犯罪等特定犯罪的取证程序和证明标准作出可以降低要求的规定，因而“放松”一说的法律依据不

足。其次，所谓“放松”要求的主观性和随意性较大，一旦允许“放松”要求，势必就会出现不全面、不及时、不规范收集证据的情况，影响办案质量，甚至可能造成冤错案件。实际上，在近年来司法实践中已经切实考虑到办理毒品犯罪案件的特殊性，对证据审查认定形成了一些特殊的司法认定规则。

例如，毒品案件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到案后否认明知是毒品的情形很常见，为有效惩处此类犯罪，最高人民法院近年来制定的指导文件都规定，允许特定情形下采取推定方式认定明知，这就是充分考虑了毒品案件的特殊性。又如，一些贩毒者为逃避惩处，到案后辩称是为吸毒人员代购少量仅用于吸食的毒品。《昆明会议纪要》对此类案件完善了证据认定规则，明确规定“向购毒者收取毒资并提供毒品，但购毒者无明确的托购意思表示，又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存在代购行为的，一般以贩卖毒品罪定罪处罚。”再如，对没有查获毒品实物的案件，《昆明会议纪要》规定，根据现有证据能够认定被告人实施了毒品犯罪的，可以根据在案证据依法认定毒品数量；其中，对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实毒品交易金额和单价的，可以据此认定毒品数量。诸如此类的特殊证据认定规则，不是放松或者降低对毒品犯罪案件的证据要求，而是针对毒品犯罪案件的实际情况作出的特殊规定。

总之，办理毒品犯罪案件，需要更加科学、准确地理解和把握证据质量对贯彻从严惩处方针的影响，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严格落实证据裁判原则，特别是在侦查、审查起诉阶段做好证据收集、固定、补充、移送等基础工作，进一步提升毒品案件的办案质效，使从严惩处方针得以更加全面、深入地贯彻执行。

二、更加注重全面、规范地收集、提取各类涉案证据

毒品是毒品犯罪案件中最重要的物证，历来的证据收集工作是以查获毒品为中心展开的，故“人毒并获”成为实践常态。同时，其他一些物证、书证对认定毒品犯罪事实也很重要，如制贩毒工具、毒资毒赃、银行卡、手机、手机通话记录、短信、微信记录、银行账户交易记录、交通出行记录、住宿记录、租车合同、物流寄递单据、出入境记录等。审判工作中发现，当前办理毒品犯罪案件对物证、书证的收集工作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不全面、不规范的问题，故有必要更加注重全面、及时、规范地收集、提取各类相关物证、书证。解决这个问题的关键，在于真正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侦查阶段不断强化证据意识，不简单以“破案”为目标，而应以“定案”（即成功、准确追诉犯罪）作为工作目标。此方面至少有如下几个问题值得重视。

（一）注重全面提取痕迹物证和生物检材

涉毒场所、物品上的指纹、掌纹等痕迹和体液、毛发等生物检材往往具有重要证据价值，侦查工作中应当对毒品犯罪案件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勘验、检查或者搜查，及时准确地发现、固定、提取、采集毒品及内外包装物上的痕迹、生物样本等物证，依法予以扣押；必要时，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进行勘验、检查。对这些痕迹、生物检材，以及存取款凭证、物流寄递单据、住宿登记等书证上的笔迹，要注重与犯罪嫌疑人的相关样本进行比对鉴定。尽管此类鉴定在毒品

犯罪案件中总体上较为少见，也并非任何案件都要收集这方面的证据，但是，考虑到毒品案件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翻供情况较为常见，特别是对于涉及明知认定的案件、人毒分离等特殊案件，确有必要强化这方面的取证意识，尽量收集、提取这方面的证据并进行鉴定。如果本应当提取的此类证据没有提取（如指纹），或者该鉴定的没有进行鉴定（如现场掉落的毛发、烟蒂、饮料瓶上的唾液、单据上的笔迹），则会不同程度影响案件的处理。

当然，如果此类证据并非嫌疑人在犯罪过程中自然形成，而是在抓捕或事后指认时因工作方法不当形成的，则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例如，在某地法院审理的一起贩卖毒品案中，一审法院采信了公安机关提取的一枚指纹，以证实被告人接触了查获毒品的包装袋。但二审法院发现，相关搜查笔录没有提及指纹，案卷中用“工作说明”来证明指纹的来源，证据形式不规范，且无法排除是破案后让嫌疑人指认物证等原因留下指纹等情形，最终对该指纹不予采信。

（二）规范地收集银行交易记录

一些案件中，银行交易记录是认定涉案毒品数量的重要证据，可以通过银行交易记录来印证或者推算毒品数量。审判工作中发现，有的案件中收集的银行交易记录只能证明卖方收到了汇款，看不出汇款方系何人；有的行为人使用他人银行卡转账或者收款，没有查证银行卡所有人和实际使用人情况；有的购毒者采取 ATM 机存款方式支付毒资，而存款的监控视频画面与汇款情况不能形成对应关系，诸如此类问题会给毒品犯罪事实认定带来不同程度的困难。因此，对犯罪嫌疑人使用银行账户、第三方支付平台等方式交易毒品的，应当规范、完整地收集交易双方的账户资料、交易金额、交易时间、交易发生地等证据材料，尤其是当账户登记人与实际使用人不一致时，要注重收集能证明账户实际使用人的证据材料。

（三）规范地使用适合的见证人

见证人在场见证证据收集情况是我国刑事诉讼法作出的重要制度安排，对保证收集证据程序的客观性、规范性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侦查人员对于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勘验、检查、搜查，或者查封、扣押各种涉案财物、文件时，都应当邀请见证人到场，上述活动的笔录或者清单须有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按照《毒品提取、扣押等程序规定》，在毒品的扣押、封装、称量、取样等工作环节，应当有见证人在场。其中第三十七条还特别规定，因无法确定犯罪嫌疑人、犯罪嫌疑人在逃或者犯罪嫌疑人在异地被抓获且无法及时到场的，这些取证工作应当在有见证人的情况下进行，并在相关笔录、扣押清单中注明。从实践情况看，毒品犯罪案件中对见证人的使用仍存在一些问题：有时因抓捕工作发生在凌晨或者偏僻处，难以找到合适的见证人；有的与案件无关的在场人员不愿意作见证人；有时侦查人员安排协警、临时工、实习人员等临时充当见证人，不符合见证人的中立性要求，属于不适合的见证人。为防止因见证人问题造成毒品来源不清，需要更加注重落实《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和《毒品提取、扣押等程序规定》的相关要求，对由于客观原因无法由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见证人的，应当在笔录材料中注明情况，并对相关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四）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对涉毒场所进行复验复查

毒品犯罪分子为规避风险，常常采取隐蔽方式藏匿毒品、毒资或其他证据，如果事先不掌握具体情报，初次勘验、检查、搜查时就很可能难以发现毒品等证据，而在犯罪嫌疑人供述或者相关证人指证后，对藏匿毒品等证据的具体位置进行再次勘查，才能找到所藏的毒品等证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三百三十五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时对公安机关的勘验、检查认为需要复验、复查的，应当要求其复验、复查，人民检察院可以派员参加，也可以自行复验、复查，商请公安机关派员参加。《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二十条规定，公安机关进行勘验、检查后人民检察院要求复验、复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进行复验、复查，并可以通知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由于复验复查不是侦查工作的常规状态，故应当注重收集、提供能证明复验复查所收集证据真实、合法的证据材料，审查时对复验复查的必要性和程序合法性都需要比初次勘查给予更多关注。如果对复验复查的必要性不能作出合理解释，且复验复查程序违反相关规定，难以补正的，则很可能影响查获毒品等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造成相关犯罪事实难以认定。

例如，在某地法院审理的一起运输毒品案中，公安机关查获甲、乙二人运输毒品的当日，从二人所驾驶车辆的后备箱内查获“麻古”4440 克，时隔半年后又在第二次检查中从该车后排座的坐垫下查获“麻古”3303 克。但第二次查获毒品并不是因为获得新线索后有针对性地进行再次勘查，而是在“安全检查”工作中偶然发现的，并且，发现的过程没有犯罪嫌疑人和见证人在场，也没有当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显然，第二次查获毒品的程序存在问题。同时，根据现场勘查照片和实地走访，保管涉案车辆的场地属于半开放现场，无专门人员看管，除公安人员外其他人员也可以从该现场进出甚至接触涉案车辆，而二被告人到案后始终不承认第二次查获的毒品系其所藏匿或运输，根据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第二次查获的毒品是二被告人存放于涉案车辆之内。二审法院经审理后对第二次查获的毒品依法不予认定。

（五）对人毒分离案件要注重收集、固定证明毒品归属的证据

人毒分离也称人“货”分离，是指嫌疑人在犯罪过程中与毒品处于空间上相对分离的状态，需要证明查获的毒品是嫌疑人所有或者由其实际控制的情形。这种情形在司法实践中较为常见。例如，指使、雇用他人运输毒品在途中被查获的，采取寄递、托运方式运输毒品被发现的（包括采取替代物交付方式的控制下交付案件），行为人携带毒品遇到检查后抛弃毒品的，贩卖毒品时将毒品藏于某隐蔽处后再通知买方前去拿取的，经复验复查发现毒品时行为人不在场且否认该毒品系其所有的，等等，均可归于此类案件。此类案件的嫌疑人到案后很可能辩称查获的毒品并非其所有或所接运，由此否认实施部分犯罪甚至全部犯罪。

办案工作中对此类案件证据收集和审查的重点在于确认毒品系行为人所有或者实际控制。侦查阶段对此类案件收集证据时，要注重从涉毒场所、物品上提取指纹、掌纹等痕迹，体液、毛发、脱落细胞等生物检材，附着在犯罪嫌疑人身体、衣服、随身物品以及作案工具上的毒品残留物，行为人与受指使、雇用者之间的通话记录、短信、微信记录等电子数据，并及时提取存取款凭证、物流寄递单据、住宿登记等书证上的

笔迹，与犯罪嫌疑人的相关样本进行比对鉴定。即便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认罪的，为防止其进入审判阶段后翻供，也要积极收集、提取证明查获的毒品系其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和电子数据等其他证据。很多证据收集的时效性很强，一旦时过境迁，在嫌疑人到案初期未能提取，之后将无法再提取到案，则很可能对案件处理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有的甚至无法定案。

三、健全工作机制，依法移送、使用技术侦查证据

随着通信和信息技术的发展，技术侦查措施已发展成为打击毒品犯罪的重要手段。为更好地规范技术侦查证据的收集和使用，2012 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增加规定了“技术侦查措施”一节，使技术侦查证据的合法性得到正式确认。此后一些地方积极落实法律规定，公检法三机关共同制定了技术侦查证据移送、使用的地方性规范文件，提高了对毒品犯罪的打击力度。但是，也有一些地方办案中技术侦查证据的移送、使用情况不太理想，有的案件本该移送、使用技术侦查证据，却因某种原因而未移送、使用，造成案件处理被动，甚至无法追究相关嫌疑人的刑事责任。这里试举审判工作发现的两个案例加以说明。

在一起三人参与的共同贩卖毒品案件中，张某是出资者、指挥者，其前往异地购得冰毒后，上家采取物流寄递方式将毒品运输给张某。张某为规避风险，虚构收货人身份，并让其朋友刘某、李某二人前往物流点接取毒品，当该二人拿到毒品返回市区后即被事先掌握情况的公安人员抓获。刘某供认张某是指使者，但李某不认罪，辩称只是陪同取货，不明知接取的物品中有毒品，而张某到案后则否认参与犯罪，辩称仅同刘某、李某认识，从未参与共同贩毒。从侦破过程看，该案是侦查机关事先通过其他途径掌握张某涉嫌贩毒的线索，且对张某和涉案人员采取了较长时间的技术侦查措施，但案件移送起诉后，侦查人员以保密为由，不予提供相关技术侦查证据。由此一来，该案除刘某的供述外，没有其他指向张某参与犯罪的有力证据，导致法院对张某“定放两难”。

在另一起跨省运输毒品案件中，陈某受他人委托，准备前往异地接运海洛因，陈某为规避风险，又找到赵某去接运毒品，承诺给予 3 万元报酬，且事先支付 5 千元运输费用。赵某驾车前往异地接取到毒品，在返回当地后即被公安人员抓获，所运输的 3000 余克海洛因被一并查获。赵某供认是受陈某的雇用运输毒品，但陈某被抓获后否认其指使赵某运毒，辩称只是赵某的毒友，平时互有联系，但没有参与赵某的运毒犯罪。据案卷材料反映，侦查机关事先已经对关联案件采取技术侦查措施，且已发现陈某受他人指使准备接运毒品，但称“因工作情况不方便”提供涉及陈某的技术侦查证据。这样，证明陈某指使赵某接运毒品的直接证据只有赵某一人的供述，难以形成完整证据闭环。

除上述两个案例的情况外，其他不少毒品案件中技术侦查证据对案件的处理有重要影响，涉及的事实认定问题还包括：嫌疑人是否属于毒品交易的上家，是否系制造毒品的幕后指使者或为主出资者，接运者是“货主”还是“马仔”，接运者是否明知所接运的物品是毒品等等。如果本应使用技术侦查证据的案件却不提供此类证据，势必导致相关案件难以处理，进而影响对毒品犯罪的惩处力度。之所以出现类似上述无法使

用技术侦查证据的情况，存在主客观两方面的原因。主观原因方面，有的地方、有的办案人员仍然习惯于将技术侦查措施神秘化，过度强调其保密性、敏感性，担心移送、使用此类证据将导致侦查工作失密、泄密；同时，也有办案人员对证据充足度和证明标准的认识还存在某种偏差，对本应使用技术侦查证据的毒品案件认为即便不使用此类证据也能定案。客观原因方面，主要是相关工作配合、衔接机制不够完善、不太顺畅，技术侦查措施的批准、实施隶属于某些特定部门，这些部门通常不直接负责侦查办案工作，而直接办案部门又往往不能直接决定技术侦查证据的移送、使用，不同部门之间考虑问题的出发点和侧重点有所不同。

针对上述问题，解决办理毒品犯罪案件中技术侦查证据的移送、使用问题，涉及更新司法观念、明确使用范围、规范使用方式、完善配合机制等多个方面。

首先，要更加理性地看待技术侦查证据的依法使用问题。技术侦查措施作为打击包括毒品犯罪在内的某些特定犯罪的重要手段，司法工作中无疑要重视其保密性、敏感性，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确保这一“利器”发挥其应有作用。同时，也应当看到，当今社会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程度越来越高，特别是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常见的技术侦查措施（如电话监听）实际上已被“祛魅”，没有必要过度将此类技术侦查措施神秘化，对技术侦查证据不可或缺的案件应当依法正常用作定案证据。

其次，从使用范围和方式看，近年来司法工作中对技术侦查证据的使用所遵循的是最低限度使用原则，即只对确有必要使用的案件才使用技术侦查证据。这些案件主要涉及罪与非罪认定，重罪与轻罪区分，或者对量刑特别是死刑适用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有些案件，即便侦查阶段采取了技术侦查措施，但其他证据确实、充分的，则完全不必使用技术侦查证据；对于技术侦查证据能够转化使用的情形，也可以采取转化方式使用。至于有的部门担心庭审阶段对技术侦查证据出示、质证可能导致侦查措施泄密问题，相关司法解释已经作出明确规定，必要时可以采取保护措施，特殊情况下还可采取庭外核实的方式。

另外，考虑技侦证据的特殊性，在刑事裁判文书中可以对技术侦查证据作简化处理，只写明相关证据的名称、种类和要证明的主要内容即可。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适用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一百二十一条也规定，采用技术侦查证据作为定案根据的，人民法院在裁判文书中可以表述相关证据的名称、证据种类和证明对象，但不得表述有关人员身份和技术侦查措施使用的技术设备、技术方法等。可以说，审判阶段对技术侦查证据的使用方式已经得到较好规范，有利于防范技术侦查措施失密、泄密。

下一步，建议相关部门就毒品犯罪案件中技术侦查证据的移送、使用问题加强沟通，形成共识，必要时制定相关指导文件，确保毒品案件中能依法、规范地使用技术侦查证据，进一步提升对毒品犯罪的惩处效果，更好发挥司法打击对治理毒品问题的应有作用。

责任编辑 韩笑尘